海軍軍官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本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涉及情事或違反事件，指教師（含舊制助教)或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論文、著作、創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術倫理相關會議認定者。

三、本校教師或學生涉嫌違反本原則所規定事項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審議程序受理與處理。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原則之檢舉，應即召開各級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原則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校級教評會(承辦單位為總務處)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應暫不受理，由原審理單位(各系(組)教評會)查證並認定後，再提送部(中心)、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處理。

六、各級教評會受理檢舉案時，對於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四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校級教評會應於收到檢舉案件後二週內併同檢舉內容，提送原審理單位查證並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並認定是否成案。

若檢舉案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原審理單位完成查證並認定後，移請部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理並決議之；但部級教評會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事證不完備，得逕退回原審理單位再查證或視情形不予受理，且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校級教評會於接受確證案件次日起，於二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全案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

個月內完成；但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處理期限得予展延，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級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人，載明議決主文、檢舉要旨、議決理由、處分種類及救濟單位。

被檢舉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海軍軍官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八、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部級教評會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及應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人數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部、校級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部級教評會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成後，以及應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級教評會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部級教評會送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並提出再審查報告。

九、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依第一項程序審議之；如教育部查證屬實者，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該部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校教評會依本原則認定教師有第二點第一、二、三、五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者：一年至五年。

校教評會依前項認定後，依案件類型、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薪(年功加俸)或其他措施等予以懲處。

十一、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教評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若涉及教育部補助、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及校長者，得發函教育部實施審查，另校級教評會議決之懲處，凡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函請教育部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呈報司令部核定執行且副知國防部，其餘經審議確定後，呈奉校長核定後執行懲處並送司令部備查。

教育部依前項本校之認定及處置之建議等相關意見進行程序審議後，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十三、校教評會對於違反本原則案件作出懲處後，副知教育部，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訴而暫緩執行。

十四、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檢舉人再行檢舉時應檢具原審議決定書或教育部之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

本校或教育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並不再處理。但有具體新事證，本校或教育部應依本原則及「專科以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不予年資晉薪(年功加俸)或其他措施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檢舉人非本校人員者，得檢具相關決議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

十五、有關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習之規定，依「海軍軍官學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十六、各級教評會對違反本原則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十七、本原則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呈司令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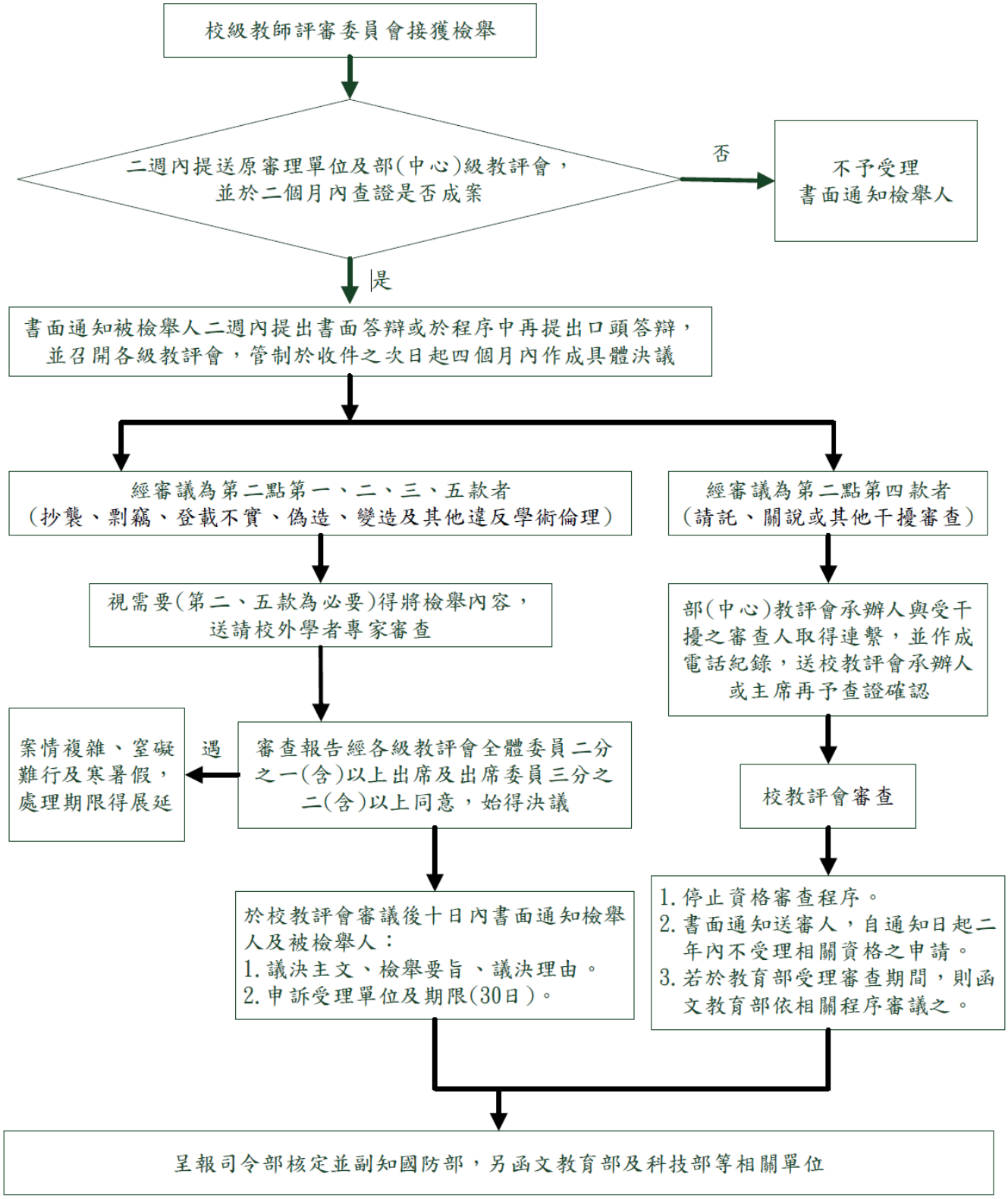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